

院内/（外）



合同编号：DWYY-2026-DLK-H-175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供应）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OTXA-2620231350）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西安北普气体责任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责任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氧气	40L/瓶	瓶	1	30
二氧化碳	40L/瓶	瓶	1	60
混合气	8L/瓶	瓶	1	735
液氮	1L	升	1	8
液态氧气	1t	吨	1	95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第二部医用氧（气态）的要求，医用氧气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第二部标准执行，其他气体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

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计划）通知后，汽车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尽快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送达。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灌装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乙方承担。

（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因夏季温度较高且为保证运输安全氧气压力需大于 10kpa, 小于 12kpa）。

2、液氧灌装出厂上磅单及回厂上磅单，甲方可复验。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均按照国家标准供应；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规格



及数量并随货附质量检测报告，采购方可复验；甲方自备容器，医用氧气需由甲、乙双方均按国家标准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标准验收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乙方应对质量负责期限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预算价款：56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本合同预算金额不作为支付金额，最终以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的货款为准。如在合同期内如超出预算总金额，则本合同终止。

合同单价中包括：产品供应费、税费、运输费、包装费、货款及产品检验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具体配送量为准，经管理科室及上磅进出厂回单确认后，甲方按照实际配送量按季度据实结算，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前提供合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无任何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发票金额。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资金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合同期限一年。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全称：西安北普气体责任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22609200003128

开 户 行：工行徐家湾支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送货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不可抗力除外）。



2、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送货数量及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配送医用气体电话后，应 24 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保证及时供应医用气体，保障医院正常轮转使用。

3、甲方要求送货时应保持甲方院内道路通畅。

4、因钢瓶属于压力容器，液氧运输属于特种设备运输，因此乙方接到液氧灌装配送电话后，需当天将液氧送达至甲方并进行灌装，如遇特殊情况时，应配合机房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保障应急处理。每拖延交付一天，乙方应支付拖延部分货品金额 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拖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如因车辆或其他操作不当引起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货到后，甲方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如发现与合同条款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累计 3 次出现所供货物与合同条款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8、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仅支付验收合格的产品的货款。

9、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

10、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中约定的处罚或罚金等均视为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之附件（包括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补充协议、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就货物涉及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未作约定或



约定不明的，前述事项一律以合同附件所载明的内容作为履约依据。

4、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65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北普气体责任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秦

王一路 2888 号 A 栋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徐家湾支行

帐 号：3700022609200003128

联系电话：029-8661051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